

2026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PGLC-202607

甲方: 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乌兰坝林场、石棚沟林场)

地址: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

乙方: 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院4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CFZCZQS-C-G-26005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林下种植工程

(1) 林药种植 200 亩: 白芍 70 亩、防风 70 亩、苍术 60 亩, 完成整地、施肥、播种/移栽、定植作业;

(2) 林菌种植 5 亩: 白灵菇 2 亩、赤松茸 3 亩, 完成畦床整理、铺料、播种、覆土、覆膜、遮阴等种植作业。

配套设施工程

(1) 新建 200 m²林菌冷藏库 (砖混结构, 尺寸 20m × 10m × 4m), 墙体、地面、防水、保温、散水施工, 安装螺杆式制冷机组 1 套;

(2) 现有水井维修 1 处。

基础设施工程

(1) 新建热镀锌钢丝网围栏 4190 米（高度 1.1 米）；编结网围栏规格 $8 \times 110 \times 15$ 型，纬线 8 根，网宽 1100mm，经线间距 150mm；经线公称直径 2.0mm 热镀锌钢丝，镀锌层厚度 $45\text{g}/\text{m}^2$ ；边纬线 23 条，公称直径 2.2mm 热镀锌钢丝，中纬线 6 条，公称直径 2.0mm 热镀锌钢丝；配套双股热镀锌刺丝，股线公称直径 2.0mm，上拉刺丝公称直径 1.8mm，刺丝间距 100mm-120mm，镀锌层厚度均为 $45\text{g}/\text{m}^2$ ；配套 Y 型钢立柱（6 米 1 根，每根 3.0 公斤）、支撑杆等全部辅材符合标准，其规格、型号、材质及性能指标不得低于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所列标准，围栏安装牢固、防护严密，满足抗风、耐久使用要求；

(2) 修建蓄水池 1 座（ $5\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2\text{m}$ ），块石砌筑、底部防水、外围设置防护围栏；

(3) 全套灌溉系统：DN90 输水管道 1845 米、DN63 地面喷灌管道 5740 米、PE 喷灌管道 41000 米及各类管件配件；安装 7.2kW 潜水泵 1 套、12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4) 安装太阳能监控设备 30 套。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时段：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总施工日历天：60 天（此工期仅适用于土建、设施安装及设备调试部分）。林下种植工程（整地、施肥、播种/移栽、定植）的

作业时间，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和各类药材、菌种的生物学特性制定详细的《种植作业计划》，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以确保最佳成活率。因乙方未在适宜农时完成种植作业导致成活率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开工日期顺延的，竣工日期同步顺延。

注：施工工期仅约束建设定植工作，不含后续三年管护周期。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4.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及定植工作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全套竣工资料、完整施工影像资料、验收申请。

4.2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须在期限内无偿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3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请财政部门、行业主管

部门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4.4 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查验，主要建材、种籽等、设备未经甲方查验不得投入使用。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95000元（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项目土建、设施建设、种植定植工程价款¥1348900.00元；林药林菌三年管护综合费用¥246100.00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报账规范、项目名称匹配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节点：

(1) 按施工进度付款；

(2) 竣工资料齐全，经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土建、设施建设、种植定植工程价款的97%；

(3) 剩余项目土建、设施建设、种植定植工程价款的3%作为经营管理质量和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构筑物、灌溉、冷库、围栏、监控等设施无施工质量缺陷、运行正常，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4) 林药林菌三年管护费用，按年支付，第一年拨付83050元；第二年拨付83050元；第三年80000元。

说明：质保金仅约束土建、安装施工质量；质保期满后，因乙方管护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巴林左新立支行

银行账号：440160122000000001360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兰坝林场、石棚沟林场）

甲方负责人：



2026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7月21日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
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PGLC-202607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兰坝林场、石棚沟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422MBOX798398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

乙方（承包人）：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831693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院 4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原则，就本项目工程施工、种植及后期管护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药林菌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

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位置示意图》）

1.3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控制资金

161 万元。

1.4 工程性质

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建设工程，涵盖种植工程、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5 产权约定

项目实施完成后，冷库、蓄水池、围栏、灌溉系统、监控设备等所有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甲方巴林左旗石棚沟林场；林下种植药材、菌类在三年管护期内由乙方负责管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收、变卖、外运、移植。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合同固定总价

本项目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1595000.00 元）。

价款明细：项目土建、设施建设、种植定植工程价款 ¥1348900.00 元；林药林菌三年管护综合费用 ¥246100.00 元。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种苗、农资、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植、前期抚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检验检测、税费、保险、管护、验收移交等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价款风险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气候、林地条件、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波动等各类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总价。

第三条 竣工定义

全部工程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林下定植全部完成，

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即为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 乙方施工建设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严格按照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符合乙方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作出全部书面质量承诺。

(二) 乙方随竣工资料同步提交完整质量证明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资料、施工影像资料。

第五条 三年管护期及产量考核约定

5.1 管护期限：自项目实施第二年（2027年）起计算，管护周期三年。甲方提供合规林下种植地块，乙方承担全部种植管护所需农资、除草、病虫害防治、日常抚育、人工等全部成本；三年管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管护资金。

5.2 管护考核：管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可于关键农时（如返青、花期、雨季前后等）组织专项检查。如出现地块撂荒、管护缺位、杂草泛滥、大面积缺苗死亡、未按技术规程作业，甲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若乙方到期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管护、补植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管护效果：到3年管护到期时不缺苗，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苗木长势健康良好，无病残苗，保底产量测定（按实测有效净种植面积核算；病残、空心、腐烂、带泥土杂质产品不计入有效产量）：

①白芍：到3年管护到期后进行移栽，苗木成活率达到95%，移栽费用另行协商；

②防风：到3年管护到期时保底亩产干货420斤/亩；

③苍术：到3年管护到期时保底亩产干货480斤/亩。到5年收获期预估产量达到630斤/亩；

林菌（白灵菇、赤松茸）为试验种植，管护标准、产出考核以实施方案为主，每亩鲜菇产量不低于600斤。

5.4 经营管理责任承担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在生产季甲方将组织人员每两月开展监督检查一次，对浇水施肥、杂草清理等田间管理质量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因乙方管护投入不足、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自身原因造成大面积死亡和减产的，共同委托具备农林评估资质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乙方能够举证产量损失由客观因素造成，且具备补救条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最多可延长两年管护周期予以补救，期间管护费用自理。

管护周期内发生洪涝、霜冻、重大病虫害等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灾害发生7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主动落实防灾减灾、补植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措施扩大损失部分，不得免责。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影响产量，报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核查认定。

芍药的采收期将超过管护期，同时其他两种药材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需要延长采收期的，超出乙方管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管护费用。

5.5 测产与赔付

甲方有权根据药材生长状况和市场情况，需要提前采收的，在与乙方协商并给予乙方不少于 30 日准备期后，确定最佳采收期。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甲方可单独聘请第三方勘测，勘测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到期后产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产量的，乙方根据测产与保底产量差距按届时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中药材行业协会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收购价格赔付，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等额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约定质保、售后服务标准优先适用；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更优质保、售后承诺，以乙方书面承诺为准。设备、冷库机组、监控等产品质保按照厂家标准及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场地协调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甲方负责协调；协调无法解决的，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7.2 乙方工程质量、设备、管护工作不符合合同标准，或不履行质保、管护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工程款，乙方单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3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土建及设施建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7.4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货款引发信访、诉讼、行政执法等纠纷，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林区防火、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遵守国有林区防火管理规定，配齐防火物资；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火情、行政处罚、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违法分包，严禁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管护、产量相关约定，按照第六条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管护期内，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存在 6.2 条所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的成本、产量损失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地震、特大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变更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放任扩大损失部分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变更

任何工程内容调整、工程量增减，必须经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同步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口头变更无效。变更价款纳入合同总价统一管理。

甲方（盖章）：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乌兰坝林场、石棚沟林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47145679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巴林左新立支行

银行账号：4401601220000000013605

日期：2026年7月21日

